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董事、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法律顧問**

委任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 Diana Liu He女士（「**H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朱何妙馨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He女士

He女士，48歲，於財富管理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He女士曾任ASEAN Development Fund (美元離岸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東協國家的基建、能源及天然資源)之董事總經理。He女士之前曾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行政職務，職責包括發展業務策略、擴大財富管理客戶基礎及監督大中華區資本投資項目。He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四平市四平師範學院，獲得化學及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夏威夷萊以Brigham Young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He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本公司與He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He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豐富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He女士於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He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H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He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He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女士

朱女士，72歲，於證券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女士持有美國Mount Holyoke College化學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音樂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朱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現為該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朱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本公佈日期，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前後，朱女士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譴責行動有關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豐年證券有限公司（「豐年」）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時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作之買賣。就此，朱女士已同意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三個月期間不會涉及豐年之買賣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朱女士（為豐年負責人員及董事）連同豐年遭證監會譴責，譴責有關根據豐年前客戶主任挪用客戶資產之調查時發現豐年多項內部監控缺失，並因此被施加罰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朱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He女士及朱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法律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iana Liu He女士及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